

傳周三取消出入境健康碼 李慧琼：已到最後審批階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香港與內地全面復常通關後，港人出入境內地需預先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健康申明卡》，並出示完成申請的黑色二維碼方可過關，引起諸多不便。昨日網傳國家海關總署將於本周三（11月1日）起取消申報「健康申明卡」，但官方尚未正式公布。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李慧琼昨日在線上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她已向國家海關總署及不同單位求證，指有關單位反應非常正面，取消「健康申明卡」已進入最後審批階段。她本人對取消該申明卡充滿信心，有關細節有待國家海關總署公布。

新措施有助兩地人員物流往來

李慧琼表示，所有防疫政策要因時制宜，正如兩地往來於疫情前不用申報，現時若回復至疫情前安排，並無不妥。她感謝海關總署聆聽市民意見，尤其是健康申報碼容易對長者造成不便，相信新措施將有助兩地人員、物流往來。

李慧琼曾於6月26日召開的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前，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提交了希望取消用於出入境的「健康申明卡」意見；又於7月25日召開的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進行期間，

與36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遞交聯署信，期盼取消申報「健康申明卡」。

2020年1月26日，海關總署發布《關於重新啟動出/入境人員填寫健康申明卡制度的公告》，在全國口岸重新啟動出/入境人員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健康申明卡》進行健康申報的制度。申明卡的主要功能為：對所有出/入境人員的申報內容進行審核，嚴格排查有沒有相關症狀、有沒有在14天內到過疫情發生的地區或國家，以及有沒有接觸史等。國家海關總署自9月16日起已簡化「健康申明卡」的要求，其中往來港澳人士申報內容由11項減至9項。



◆李慧琼指取消「健康申明卡」已進入最後審批階段。圖為旅客前往羅湖口岸。資料圖片

團體倡9項準則取締劊房

參考公屋編配擠迫戶數據 3項未達標可列不符「最低標準」

現時全港約有22萬人居於11萬間劊房，當中不少人的居住環境十分惡劣。特首上周三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解決劊房問題工作組」，用10個月時間定出劊房居住環境最低標準等事項。有關措施獲社會普遍讚好，但有劊房租客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擔心現時公營房屋供應不足，取締劣質劊房的同時，會否導致劊房戶要捱重租，變成無家可歸。社區組織協會建議新成立的「解決劊房問題工作組」參考公共房屋的編配、擠迫戶標準及聯合國對適切居所標準，釐定出9項準則，當其中3項不符合要求則被界定為不符合「法定最低住屋標準」。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

社區組織協會昨日舉行記者會，表達對「解決劊房問題工作組」工作的意見。對於政府準備着手解決劊房問題，現時居住於不足50呎劊房的李先生認為，在目前仍未解決公屋及露宿者問題下，難以處理劊房問題，「未有足夠的配套下取締劊房，劊房戶可住哪？」

他認為政府應先有具體安置的安排，同時亦擔心若把劊房分為「劣質」及「優質」，業主把劊房改建成「優質」，只會變相加租，最終住戶只能苦捱重租。

憂安置政策不完善無家可歸

社區組織協會副主理施麗珊表示，市民對施政報告的建議「又喜又悲」，「有機會可以搬離劊房是喜，但亦擔憂安置政策不完善，或令他們無家可歸。」

她提到，政府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推出《床位寓所條例》政策，淘汰劣質劊屋，但條例寬鬆將應禁止的劊屋合法化，又不保證居民有安置，結果只有數百名劊屋居民被安置到單身人



◆社協建議參考公共房屋的編配、擠迫戶標準及聯合國對適切居所標準，釐定出9項準則，當其中3項不符合要求則被界定為不符合「法定最低住屋標準」。

士宿舍，其他成千上萬劊屋居民只是由被關閉的劊屋搬往非法劊屋，租戶的住屋環境無改善。

她認為，若解決劊房問題並沒有提出安置處理，便會重複當時提出解決劊屋問題時的景況，「租戶住屋環境無改善，最終可能需租一些價格更貴和非法的居所居住，令劊房問題加劇。」

至於訂立劊房的「最低標準」方面，施麗珊認為，「最低標準」的定義除考慮建築物的安全程度，亦要顧及單位宜居性和住戶負擔能力。

她建議政府可參考公屋的編配、擠迫戶標準及聯合國對適切居所的標準，考慮劊房的居住面積、居住高度、單位戶數、間隔物料、通風及樓宇管理等9項準則，當其中3項不符合要求時，應定為不符合「法定最低住屋標準」。

不符標準單位 租戶應有權解約

針對租客和業主在執行機制和安置配套方面，她建議有6個月整改期，任何不符合「最低住屋標準」的單位，業主須在6個月內進行改善工

程，否則不可再出租，租戶亦有權提早解約而業主必須提供安置搬遷津貼。

施麗珊建議政府用兩年時間先進行立法及全港劊房登記工作，其後興建的劊房必須符合「最低住屋標準」，並等待「簡約公屋」及過渡性房屋合共5萬個單位齊備，再加上公屋供應量增加、起始租金立法及房屋署的現金津貼配套下，務須在5年內全面展開取締劊屋、板間房及劊房工作。社協同時促請政府對劊房實施登記制度，新興劊房必須獲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和領牌等。



◆李先生認為，在目前仍未解決公屋及露宿者問題下，難以處理劊房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趙先生指，窗外天井會傳出陣陣惡臭。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木又 攝

天井傳惡臭 關窗無氣喇

特寫

面對香港樓價高企，不少市民被迫蟻居於劊房的小空間，以在城市夾縫中求生存。根據政府統計處2021年發表的統計顯示，本港劊房住戶每月租金中位數為5,000元，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為32%，明顯高於全港住戶的16.8%。人均居所樓面面積方面，單人住戶為10.8平方米，二人住戶為5.8平方米，遠低於全港人均的16平方米，而三四人或以上住戶的人均面積（少於4平方米）更只有全港住戶的四分之一。有劊房租客表示，其房間空氣偏促，又因街外臭味或噪音而被迫長期關窗，尤其對於哮喘患者的影響更為嚴重。

一家三口居於尖沙咀的趙先生表示，其劊房單位只有40呎，沒有儲物空間亦無獨立廁所及廚房，只有15個人共用的廁所，每月租金連水電費為5,000元。他指出，家中只有一扇對着天井的窗，若開啟窗戶，天井會傳出陣陣惡臭，尤其在炎熱的夏天臭氣沖天，迫於無奈只有大部分時間緊閉窗戶。

趙先生亦十分擔心7歲女兒的脊骨問題，「現時女兒的活動空間只有碌架床，房間完全不能放下一張桌子，她被迫在床上做功課，我睡覺都只能打地鋪。」他續說，早於2010年起輪候公屋，由於之後離婚，與現任太太重新申請公屋時，房委會每年均以不同理由拒絕申請，今年終在社工協助下申請成功。他歡迎取締劣質劊房政策，但希望政府有適當的安置安排，例如讓劊房戶加快入住公屋。

一家六口擠不足百呎劊房

已申請公屋4年的陳太則自2018年嫁來香港，現與丈夫育有四名女兒，大女已經11歲。來自印尼的她表示，現時與丈夫申領綜援，但一家六口擠在深水埗不足100呎的劊房內，每月租金4,600元。她同樣指出，家中完全沒有收納空間，所有衣服都是靠放在編織袋中，「隨著女兒愈來愈大，很多時候都需要有自己的空間，但無奈單位實在太小了。」

陳太表示，目前最大的居住問題為空氣不流通，「單位內只有一扇小窗，但亦無助於解決單位內空氣污濁的問題，丈夫更患有哮喘，近年來病情亦日漸惡化，想在家裏呼吸一口新鮮空氣都難！」她期望可盡快入住公屋，既緩解丈夫的病情，亦能讓女兒們有自己的空間生活。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

「積金易」首兩年行政費料省三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積金局主席劉麥嘉軒昨日發表網誌指出，在積金局和業界多年來共同努力下，用以衡量強積金收費水平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2007年的2.1%降至今年9月底1.35%，減幅達36%；現時404隻強積金基金中，120隻的基金開支比率更低於1%。她表示，積金局現正全力構建的「積金易」平台，預期在2025年起運作首兩年，計劃成員需支付的行政費預計平均降低30%，十年內累計節省高達300億元至400億元行政成本，相當於期內原來行政費的41%至55%。

劉麥嘉軒指出，積金局多年來一直竭盡所能推動減費，包括在2012年推出俗稱「半自由行」的「僱員自選安排」和在2017年推出設有收費上限、俗稱「懶人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DIS)，以及提升基金收費透明度，促進業界競爭，從而創造收費下調空間，惟仍有進一步下調空間。

在提高收費透明度方面，積金局於2019年推出「強積金基金平台」，將基金收費披露「一拆三」，促使受託人仔細向公眾披露管理費的三大組成部分，包括行政費、投資管理費及保薦人費。劉

麥嘉軒表示，此舉不但讓計劃成員清楚理解受託人收費背後的理據，有助選擇基金，更能讓積金局作針對性部署，持續推動減費。

數據顯示佔基金收費最大比重的是行政費，佔整體收費逾40%。劉麥嘉軒表示，現正全力構建的「積金易」平台旨在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法例訂明，當強積金受託人由明年第二季起分階段過渡至「積金易」平台後，省下來的行政成本將會直接轉移，令行政費及基金整體收費相應下降，讓計劃成員受惠。為針對行政費以外的投資管理費及保薦人費等基金開支，積金局正要求受託人審視轄下基金的收費下調空間，同時提交5年減費策略方案。積金局其後會作詳細分析，並與各受託人跟進其相關方案。

DIS核心累積基金淨回報達4.4%

她提醒計劃成員在選擇強積金基金時須留意，收費高低並非唯一的指標，基金表現亦是衡量個別基金是否物有所值的重要因素。而截至今年6月，有300萬個強積金賬戶有投資於DIS及旗下基金，佔



◆劉麥嘉軒表示，「積金易」平台預期在2025年起運作首兩年，計劃成員需支付的行政費預計平均降低30%。

賬戶總數27%。劉麥嘉軒指出，自DIS於2017年4月推出以來至今今年9月，旗下的核心累積基金平均年率化淨回報達4.4%，跑贏其他強積金基金類型。

潘兆初率法官司法人員上京交流

香港文匯報訊 作為香港和內地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持續專業交流的其中一項計劃，由香港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的代表團昨日啟程到北京交流訪問。

據特區政府公布，代表團包括17名法官及司法人員，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擔任團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擔任副團長。訪京期間，代表團將就憲法與基本法、司法制度、訴訟經驗、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協助及國家發展概況等議題進行交流，以及出席座談會和講座，並參訪當地法院、科技和文化等設施。代表團將於11月5日返港。